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提供資訊之用。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u>109,96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u>109,96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新股份按照[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編纂]分別[編纂]及[編纂]發行，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來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計算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假設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宣派股息109,000,000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及[編纂]，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計及宣派股息109,000,000港元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編纂]及[編纂]計算得出。
-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營業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覽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覽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